**銀合金(Silver Brazing Alloy 簡稱SBA)卓越巔峰超越獎學金要點**

107年3月15日奉校長核定後施行

107年12月11日奉校長核定後施行

 109年11月30日奉校長核定後施行

1. 宗旨：為激發學生潛力，能夠勇於突破侷限、挑戰自我，發揮潛能追求夢想，特設立此獎學金獎勵學生認真求學向上。
2. 本獎學金為立銪貿易集團總裁本校黃明榮校友所設立，係特定捐助款項，本要點將執行至經費告罄為止。
3. 本要點獎助基準、金額與名額

(一)卓越獎學金

1.申請條件：本校大學部各系應屆畢業生，並獲得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且有正式就讀者。由各學院推薦名單。

2.獎勵金額與名額：每名2萬，每學院1名，共計6名。

3.申請對象：為本校符合申請條件之日間碩士班一年級學生。

(二)巔峰獎學金

1.申請條件：本校大學部各系四年級學生，以前三年學期班排名第一名，累積

 次數達最多者。由各學院推薦名單。

2.獎勵金額與名額：每名6萬元，共計1名。

3.申請對象：申請人必須是本校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

 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。

(三) 超越獎學金

1.申請條件：本校大學部各系二至四年級經濟、教育資源相對受限但積極超越自我之學生(如申請表列身份者)，其在本校的學業成績表現必須符合：扣除通識課程後、學分數至少為9學分、並以前學年之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比較的基準點，與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相比後，成績進步幅度排序為全校申請者前10名。

2.獎勵金額與名額：每名2萬元，共計10名。

3.申請對象：申請人必須是本校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

 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。

(四) 上述三項獎學金擇一申請。

1. 檢附下列文件及獎學金審查程序

(一) 每年9月30日前受理申請，申請人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(二)申請文件：

1.申請書

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加蓋註冊章)

3.前一學年度或歷年成績單正本

4.前一學年度或歷年學業百分比證明(名次證明)

5.前一學年度或歷年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平台【e-portfolio】之資料

(三)初審：依據申請人所提交之資料，由學務處生輔組進行初步審核及排序。

(四)複審：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六院院長、學籍成績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
1. 本要點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南大學銀合金卓越巔峰超越獎學金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班級 |  |  學 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Email |  |
| 申請項目)請擇一( |  (一)卓越獎學金 | 研究所錄取學院/學系 |  |
|  (二)巔峰獎學金 | 學期班級排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班級排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業成績平均 |  |  |  |  |  |  |
| 操行成績 |  |  |  |  |  |  |
|  (三)超越獎學金 | 身份別 |  低收入戶 中低收入戶 身心障礙 特殊境遇家庭 | 原住民領有大專弱勢助學金新住民 |
| 上學期成績平均(扣除通識) |  | 進步分數 |
| 下學期成績平均(扣除通識) |  |  |
| 操行成績平均 |  |
| 繳交文件 (請確認並勾選 ) |  申請表(請詳實填寫)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加蓋註冊章) 前一學年度或歷年成績單正本 前一學年度或歷年學業成績百分比證明(名次證明) 前一學年度或歷年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平台【e-portfolio】之資料 申請(三)超越獎學金者請檢附足供辨識身份別之證明文件 |